

國立中山大學駐衛警察隊管理辦法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98.04.15)

壹、依據

第一條 依據內政部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

第二條 駐衛警察隊員在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設小隊，置小隊長一人；二十人以上者設隊，置隊長一人；三十人以上並得置副隊長一人。

第三條 駐衛警察隊隸屬總務處，受安保組指揮與督導，並接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監督。

第四條 駐衛警察隊負責擔任校區警衛任務，以維護校園安寧與學校財產安全為主。

第五條 駐衛警察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之職掌：

- (一) 警衛隊勤務之調配。
- (二) 隊員之管理。
- (三) 行政工作之協調與承轉。
- (四) 受主管之命與治安機關協調聯繫。
- (五) 兼任車管會幹事長。
- (六) 臨時勤務之調派與執行。

第六條 駐衛警察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二年為原則；在任期內年度考績列乙等、或罹患重病無法執行公務達一個月以上者、或涉及刑責而進入司法程序者，得在一個月內調整職務，進行改選；如果工作認真，表現優異，經遴選委員會通過得連任乙次；改選時依本校駐衛警察隊長遴選辦法辦理之（遴選辦法另訂）

參、約僱與解僱

第七條 駐衛警察隊員額出缺時，得依實際狀況，按有關規定晉用之。

第八條 本校僱用之駐衛警察人員，依規定試用二個月，俟期滿考核合格後，正式簽訂合約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需覓妥二人為

連保（如附件二）。

第九條 駐衛警察隊員之敘薪、一福利、差假、考核、獎勵、保險、解僱、資遣、退休、撫卹等，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駐衛警察隊員之僱用，得視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之。

第十一條 駐衛警察隊員違反合約或有關法令之解僱條款時，應自動解職或接受解約。

第十二條 駐衛警察隊員倘有品行不檢、虧欠公款或財務不清等嚴重錯失時，連帶保證人應負賠償及法律上完全責任。

肆、勤務與執行

第十三條 駐衛警察隊之值勤區，分為大門口崗哨、文學院崗哨、壽山崗哨及校園巡邏哨等四個責任區。

第十四條 校區對外開放時間每日五時至二十二時止，人員可自由進出；車輛之通行依本校「車輛管理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管理與執行作業，另訂之。

伍、裝備與訓練

第十六條 本校駐衛警察隊員之制服與配備比照「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」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，由學校購置配發使用。

第十七條 駐衛警察隊員應適時實施在職訓練與講習，內容著重於基本儀態禮節、勤務執行技巧、保防教育、應變能力及專案任務等。

第十八條 駐衛警察隊員在職訓練，由隊長、副隊長或小隊長擬訂，報准實施。專案訓練課程，請主管之警察機關協助辦理。

陸、獎勵與懲處

第十九條 駐衛警察隊員人員獎懲標準，另訂之。

柒、附則

第二十條 如因業務需要，得訂定有關條文之施行細則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